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泰格文化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